

中纪委、中组部

“五个严禁、十七个不准和五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

中央纪委、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》(中组发(2010)21号)提出的“五个严禁、十七个不准和五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内容：

“五个严禁”

- (1) 严禁拉票贿选；
- (2) 严禁买官卖官；
- (3) 严禁跑官要官；
- (4) 严禁违规用人；
- (5) 严禁干扰换届。

“十七个不准”

(1) 不准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，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、打电话、发短信、当面拜访、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、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，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；

(2) 不准贿赂代表；

(3) 不准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；

(4) 不准以谋取个人职务晋升、调任、转任、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，贿赂他人；

(5)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晋升、调任、转任、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，索取、收受或者变相索取、收受贿赂；

(6) 不准采取拉关系、走门子或者要挟等不正当手段，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；

(7) 不准封官许愿，或者为他人提拔调动说情、打招呼；

(8)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；

- (9) 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；
- (10) 不准任人唯亲，指定提拔调整人选；
- (11) 不准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，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；
- (12)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、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；
- (13) 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；
- (14) 不准以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15) 不准编造、传播谣言，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；
- (16) 不准在换届选举期间私自向代表赠送纪念品和散发各种宣传材料；
- (17) 不准阻挠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。

“五个一律”

(1) 对拉票贿选的，一律排除出考察人选，已列为候选人的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或者依法罢免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；参与或者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，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。

(2) 对买官卖官的，一律先予停职或者免职，再根据情节轻重进一步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；通过行贿手段获取的职务坚决予以撤销。

(3) 对跑官要官的，一律不得提拔重用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组织处理，并记录在案；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跑官要官的人疏通关系、说情、打招呼的，要严肃批评，造成用人失察失误等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责任。

(4) 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，一律无效，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5) 对干扰破坏换届选举工作的，一律严肃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